

#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45 号

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  
已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  
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 长 王 吉

2024 年 3 月 6 日

# 吉林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对现行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决定：

### 一、对下列 2 部政府规章予以废止

(一)《吉林市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办法》(2004 年 9 月 30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公布，根据 2023 年 2 月 1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修订)。

(二)《吉林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(2005 年 11 月 25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公布，根据 2023 年 2 月 1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修订)。

### 二、对《吉林市城区养犬管理办法》予以修改

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公安机关是本市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办理养犬登记工作，查处违法养犬、携犬外出等行为。”

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犬龄满 90 日的，在接受犬只免疫接种后，养犬人应当携带有关材料，向公安机关申请首次登记。”将第二款中的“应当当场发放养犬证和犬牌”修改为“应当发放登记凭证”。将第三款修改为：“禁止买卖或者伪造、变

造犬只免疫证明、登记凭证。”

将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中的“养犬证”修改为“犬只登记”。

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养犬实行年登记制度，养犬人应当自养犬首次登记之日起每满一年前15日内，携带登记凭证、犬只免疫证明向公安机关重新申请登记。”将第二款中的“年检”修改为“办理年度登记”。

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“持养犬证和犬牌”修改为“持犬只登记凭证”。将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养犬人放弃饲养犬只或者饲养的犬只死亡、丢失的，养犬人应当在15日内，向公安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”

删去第十八条第三项，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，修改为：“（三）犬只登记、变更、注销等情况”。

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“诊断报告”修改为“临床诊断报告”。

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。

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“养犬证”修改为“犬只登记”。

删去第三款。

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逾期不认领的走失犬只、无主犬只、养犬人送交的犬只和因养犬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没收的犬只，经检疫合格的，可以由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个人或者单位在30日内领养。无人领养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”

删去第二十八条。

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，将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未办理首次养犬登记或者登记期限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的，没收有关犬只，并处以每犬1000元罚款”。删去第四项。

此外，将该规章中的“畜牧兽医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”。

对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